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2004年5月21日、27日及28日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事項	議員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條例第 62 條-上訴程序	考慮規定上訴委員會在聆訊與校長註冊或拒絕校長註冊有關的上訴時，該會必須有最少三名校長出任委員。 (2004年5月21日)	現時的《教育條例》第59條已規定設立一個常設的上訴委員團，成員包括教育界人士及其他不同專業界別的獨立人士。而教育界人士中，亦包括有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等。 《教育條例》亦規定凡上訴委員會聆訊或裁定任何有關教員註冊或取消註冊的上訴，其成員最少必須包括三名檢定教員。 從過往經驗顯示，我們處理有關撤回校長批准的上訴時，亦會參考處理教師註冊上訴的做法，在上訴委員會中加入教育界人士。因此，現時上訴委員會本身的機制，已兼顧到成員的中立性及教育界的專業意見。我們認為無需再修訂有關條文。
規例第 76 條-在某些情況下以多數票決定	修訂此條文，清楚訂明學校在聘用及解僱任何教學人員時，須得到校董會多數校董同意，並考慮將短期服務的臨時員工豁免於限制之內。 (2004年5月27日)	我們接納議員的有關建議，並會提出相應的修訂。
規例第 53 條-傳染病	解釋學校內如懷疑或知悉有任何教員、學生或僱員染上傳染病，校長應以什麼方法或程序向學校醫生報告。 (2004年5月27日)	《教育條例》第79條規定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委任任何政府醫生為「學校醫務主任」。教統局已向學校發出通告，如發覺學童或職員有不尋常的病況/病假，便應通知所屬的衛生署分區辦事處。而

	<p>解釋如學校受傳染病威脅，法團校董會決定封閉學校的權力，並澄清法團校董會在行使此等權力時，是否需要依照常任秘書長在《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下所作的意見或決定。 (2004年5月27日)</p>	<p>有關辦事處的政府醫生，即可以「學校醫生」的身份，執行規例第52及53條的規定。為統一有關的中文稱謂，我們會提出修訂，將規例第79條的「學校醫務主任」改為「學校醫生」。</p> <p>教統局已就一些學校可能遇到的危急情況，例如傳染病，惡劣天氣或出現不明氣體等，發出指引，建議有關處理方法。學校除了須按照有關指引及《教育條例》的規定，處理有關情況外。原則上，在緊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學校是有權即時作出適當停課決定，並馬上通知教統局。</p>
規例第81條-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批准	<p>條文關於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禁止將某一指明日期定為假期。考慮以「負責人」取代條文內的「管理當局」。 (2004年5月27日)</p>	<p>我們接納議員的有關建議，並會提出相應的修訂。</p>
規例第96條- 將學生開除及停學	<p>就常任秘書長如認為某學生的行為欠佳、不適當或對該校或其他學生有不良影響，可要求校長開除該名學生，澄清是項政策的原意。 (2004年5月27日)</p>	<p>《資助則例》已規定資助學校如要開除學生，必須遵照有關程序及預先得到常任秘書長的批准。規例第96條是讓常任秘書長，在有學生不接受學校開除的安排時，仍可合法的權力，開除有關的學生，以保障大部份學生和學校的利益。</p>
	<p>如校長未有根據常任秘書長指示開除某學生的學籍，常任秘書長會如何跟進。 (2004年5月27日)</p>	<p>如校長未有根據常任秘書長指示開除某學生的學籍，常任秘書長可根據條例第82條，發出指示，要求學校跟從有關決定。</p>
校長遴選	<p>考慮在建議的第40AEA(1)(a)(ii)條中，加入第57條。 (2004年5月21日)</p>	<p>我們接納議員的有關建議，並會提出相應的修訂。</p>

<p>常任秘書長的權力</p>	<p>第 53 條-學校首任校長的批准 第 56 條-撤回批准校長的理由 檢討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某間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不論是選出或委任)，不再是出任校長的適合及適當人選，可批准或撤回批准校長的權力及有關程序。 (2004 年 5 月 21 日)</p> <p>第 83 條-遇有危險或行為不檢情況時，常任秘書長封閉學校或發出指示的權力 考慮刪除第 83(1)(b)條，並解釋該條文未列入建議的第 83(1AA)條，作為常任秘書長可按第 83(1)條，送達書面命令的其中一項條件。 (2004 年 5 月 21 日)</p> <p>考慮收窄第 83(1)(b)條所指的「學生行為」的定義，只針對可能對其他人構成危險的行為。 (2004 年 5 月 28 日)</p>	<p>根據現時的《教育條例》第 53 條，校長的任命是由常任秘書長所批准，故此，由常任秘書長決定是否撤回校長的批准，亦屬合理。</p> <p>現時的《教育條例》賦予常任秘書長有關的權力；條例草案並沒有賦予常任秘書長新增的權力。這是一個「保險制」，只有在學校遇到緊急或特殊情況才會使用，目的是保障學校其他人士的安全。故此，我們不會提出修訂或刪除有關條文。</p> <p>常任秘書長根據建議第 83(1AA)條送達的命令，是基於安全及要求學校管理當局依法辦事的原則，因此，沒有將第 83(1)(b)條包括在內。</p>
<p>第 87 條-罪行及刑罰</p>	<p>就法團校董會的成立及其在管理學校方面的職能，檢討因觸犯此條例而須判處有關刑罰的理據，並檢視如不遵守有關行政程序或規定，應否判以刑事處罰。 (2004 年 5 月 21 日)</p>	<p>我們會考慮議員的建議，在有關的條文提出適當修訂。</p>
<p>規例第 101 及 102 條-罪行及罰則</p>	<p>從校本管理及法團校董會運作的角度出發，檢討是否有需要訂定規例第 101 條內的有關罪行；另外，根據不遵守有關行政程序或規定，不應被判以刑事處罰的原則，解釋規例第 102 條的罰則。 (2004 年 5 月 27 日)</p>	<p>我們會從校本管理及法團校董會運作的角度出發，按照不遵守有關行政程序或規定，不應被判以刑事處罰的原則，檢討有關條文，並提出相應修訂。</p>

<p>條例草案附表 2</p>	<p>檢視是否可在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後，把附表 2 所列明有關校監職能及責任的規例，轉移至「管理當局」，而非原先的「負責人」。 (2004 年 5 月 27 日)</p>	<p>條例草案已規定，法團校董會成立後，有關學校日常運作的職責，例如提交校舍圖則、學生的健康檢查、學校假期的通知等，將轉移至「負責人」。在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負責人」即「校長」。而其他的職責例如房產的更改、僱用准用教員的申請等，將轉移至「管理當局」。在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管理當局」即「法團校董會」。這樣才切合學校日常運作的情況。</p> <p>按照上述原則檢視多項有關安排後，我們認為不應簡單地將附表 2 所列明有關校監職能及責任的規例，由「負責人」全部轉移至「管理當局」。</p>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